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 12. 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99. 12. 25		
		令	(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			
	100. 1. 31	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	不予備查			
2	100. 4. 14	府授法規字第1000063109號	配合銓敘部意見,修正第1條及第10條	100. 4. 15		
		令	條文。			
	100. 6. 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29區公所編制表			
		號函	均備查)			
3	100.1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	修正第1、5、13、16條文:			
		令	1. 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為「臺中			
			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2. 依考試院意見將區公所置里幹事規			
			定由本規程第十三條改列本規程第			
			五條,以符法制。			
			3. 配合前點修正,本規程第十三條酌作			
			文字修正。另依上開考試院函規定,			
			刪除第二項文字,以符體例。			
	100. 12. 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 號函	同意備查			
4	100. 12. 19	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	修正第4條:明訂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			
		令	區,得設農業課,並得將公用課改設公			
			用及建設課,分別掌理原農業及建設課			
			所掌相關業務事項。			
	100. 12. 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 號函	同意備查			
5	101.11.30	府授法規字第1010212221號	修正第4、8-1、16條:			
		令	1. 删除民政課調解服務業務事項。			
			2. 增訂各區公所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員			
			額派充之規定。			
			3. 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			
			行日期。			
	101.12.10	部法五字第1013672995號函	不予備查			
6	102. 12. 20	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號	修正第7、16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			
		令	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			
			為主任;另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			
			文之施行日期。			

	103.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	同意備查	
		號函		
7	103. 7. 2	府授法規字第1030123901號	修規程第5條:新置"調解委員會秘書"	
		令	一職	
	103. 7. 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6583	同意備查	
		號函		
8	103. 12. 23	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391號	配合1031225和平改制,修正第2、4、	103. 12. 25
		令	16條	
	104. 2. 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33715	同意備查	
		號函		
9	104. 8. 31	府授法規字第1040191343號	配合環保局1050101將環保志工召募、	105. 1. 1
		令	運用及管理業務移轉本府所屬各區公	
			所,爰修正第4、16條	
	104. 10. 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4098	同意備查	
		號函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 一、銓敘部100.1.31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不予備查。
- 二、考試院100.6.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同意備查。
- 三、考試院100.12.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

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與體例未符等節,仍請依本院本(100)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四、考試院100.12.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

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與體例未符等節,仍請依本院本(100)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五、銓敘部100.01.31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不予備查。

組織規程第16條第2項規定:「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節;查貴府100年10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修正發布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中第16條第2項規定:「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嗣貴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修正發布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且未特定生效日期,故依第16條第2項規定,其生效日期係同年12月21日。本次將第16條第2項修正為上開規定後,與貴府上開100年10月4日及12月19日令修正情形未符,爰本案請查明後再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本。

六、考試院103.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號函同意備查。